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蔡云容  
電話：04-7531564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3469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因未能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3次會議決議之3年內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，且經該委員會第1034次會議決議不予同意展延開發期程，維持原計畫，依法解散貴重劃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5月30日第1034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(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)屬法規性質，貴重劃會因未能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3次會議決議之3年內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，且經該委員會第1034次會議決議不予同意展延開發期程，維持原都市計畫，貴重劃會辦理重劃之依據違反原都市計畫而不合於法規，係違反法令，爰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解散貴重劃會。
- 三、貴重劃會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而不服者，得自處分書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2/09/01



091120016740 3 無附件

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處分書、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/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)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五、副本函送本縣埔心鄉公所、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及本府行政處，請本縣埔心鄉公所、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及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處分書、公告文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